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效促进和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及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正、客观、真实发表审计意见，符

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作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阅，本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业务保持稳定有序发展，整体经营实现盈利，截至2022年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是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所致。对此，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已积极进行应对，制定了相关发展应对措施，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举措的执行效果，敦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